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065866轉2697
電子信箱：ying@nhi.gov.tw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商）會轉知會員有關「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時程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殊材料相關法規/「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 二、有鑑於107年起「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均固定於每年11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特材)報告，併同議程及會議資料皆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爰爾後時程表將於每年底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不另行通知。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上網查閱。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醫藥部會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學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字(3)

署長李伯璋

**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健保署收文日期	暫訂提報共同擬訂會議日期
108年11月15日(含)以前	109年1月9日
109年1月15日(含)以前	109年3月19日
109年3月15日(含)以前	109年5月21日
109年5月15日(含)以前	109年7月16日
109年7月15日(含)以前	109年9月17日
109年9月15日(含)以前	109年11月19日

註：

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原則上將於每個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
2. 如既有功能特材品項涉複雜功能等之專業審定，未及於上開表列時程作業，亦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
3. 考量109年1月共同擬訂會議原會議時間1月16日近春節假期，為避免影響後續公告時程，會議時間提前至1月9日召開。